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士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

本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000369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陳福白 陳虹君	83年3月9日	未記載	1,200,000元		